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咏明同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 公司工会委员会收到梅咏明同志提交的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书面报告, 因工作调整, 梅咏明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梅咏明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 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于梅咏明同志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大会选举邓晖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其任职期限自该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对梅咏明同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